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總-04-008							
項目名稱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參考最有利							
	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作業							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							
相關單位	監辦單位、需求或使用單位、評審小組							
作業程序	一、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,且具異質之工程、							
說明	財物或勞務採購。異質之定義,詳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							
	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。							
	二、依本法第49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(下							
	稱本辦法)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							
	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參考最有利標精神,擇符合需要者辦							
	理議價或比價;地方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辦法							
	者,比照中央規定辦理。							
	三、作業程序:							
	(一)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,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							
	神,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。							
	(二)招標文件載明將依審查評分項目,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							
	議價,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。							
	(三)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(其公告應公							
	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,機關得自行選擇是否刊登政							
	府採購公報)。							
	(四)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,至少應訂定5日以							
	上之合理期限,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適度							
	延長。							
	組,亦由機關自行決定。							
	(五)如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,得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,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,改採限制性招標,俾續行辦理。如辦理第2次公告,廠商家數得不受3家以上之限制。 (六)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、評審項目、配分或權重、評審標準、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,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,免依本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,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,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。是否成立工作小組,亦由機關自行決定。							

- (七)擇最符合需要者之家數,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 載明,並得訂定擇定為符合需要者之合格分數。
- (八)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,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。以議價方式辦理,須限制減價次數者,應先通知廠商;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者,議價程序不得免除。
- (九)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,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;如訂有底價者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,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;以議價方式辦理者,依同條第3項規定,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採不訂底價者,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委員會,並依同細則第75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。
- (十)決標後依本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
- (十一) 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 辦理者,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,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,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,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,免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- 三、作業程序三、(五)之簽准程序,得於開標前事先簽准,或於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,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。
- 四、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(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),且等標期之訂定,符合本法第28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。
- 五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者,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。
- 六、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,應於招標文件訂明,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、評審標準,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。
- 七、評審小組之成立,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審議規則之規定,需注意本法第15條第2項之利益迴避規定,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。
- 八、 確認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形。
- 九、 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,符合本法第 46

-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;採不訂底價者, 符合本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4條、第75條規定。
- 十、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,不得接受;發現審查作 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,應依本法第4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 者,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十一、 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,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
- 十二、 簽辦文件,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,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文件案例\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\取最有利標精神)。
- 十三、 不可有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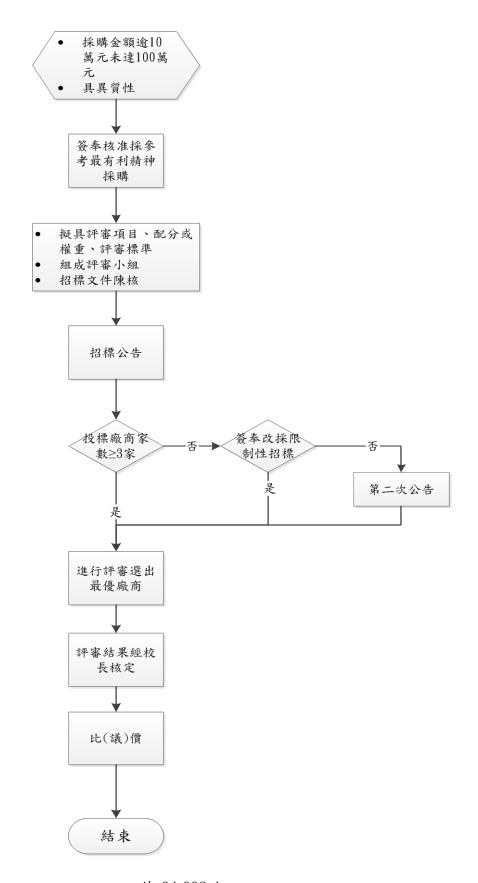
法令依據

- 一、本法第 15 條、第 23 條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其施 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、第 66 條、第 74 條、第 75 條、 第 86 條。
- 二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。
- 三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、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。
- 四、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。

使用表單

無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作業流程圖参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參考 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作業



總-04-008-4

總-04-008

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: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

劃書,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作業 評估日期:___年___月__日

345 JJ - 25 WH	自行評估情形			\m_ /2 14/ \\\
評 估 重 點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評估情形說明
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:作業程序說明				
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,內部控制				
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				
二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或非依作業程				
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,不得				
採行本作業程序。				
三、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,是否由需				
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				
細則第 66 條規定,就個案敘明擬採				
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,並				
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,免				
報上級機關核准。				
四、作業程序三、(五)之簽准程序,是否於				
開標前事先簽准,或於第一次公告結果				
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				
時,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。				
五、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				
公告(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),				
且等標期之訂定,是否符合本法第28				
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。				
六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				
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,其所提報				
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。				
七、是否於招標文件訂明擇符合需要者之				
條件,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、				
評審標準,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。				
八、評審小組之成立,無須適用採購評選				
委員會組織準則、審議規則之規定,				
是否無違反本法第15條第2項之利益				
迴避規定,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				
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。				
九、評審結果是否無明顯差異之情形。				
十、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,				
是否不予接受;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				
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				
者,是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				

	自行評估情形			15 /1 l± m/10 mm		
評估重點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評估情形說明		
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摽。其涉及違法失						
職行為者,是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						
十一、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						
底價訂定,是否符合本法第46條及						
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						
定;採不訂底價者,是否符合本法						
第47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、						
第 75 條規定。						
十二、決標後是否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,						
辨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						
十三、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會訂頒之						
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						
例」。						
十四、是否無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						
之情形。		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			
填表人:						

- 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 - 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; 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,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,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; 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,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。